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習載具管理要點

98.09.28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105.03.07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11.05.23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14.12.29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引導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培養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問題解決與創新思維等核心能力，並建立健康、適切且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良好習慣。
- 二、透過有效的資源管理，充實數位學習環境，協助教師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促進教學方法多元化，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以達成數位學習精進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目標。

貳、設備：可供借用之設備清冊如附件 1，由圖書館統一保管與維護。師生借用設備時，須出示借書證，至櫃台辦理借用登記。

參、借用規則

- 一、教師因教學需要借用設備，應由教師本人登記申請，借用數量以一個班級之學生人數為上限，於課程結束後或當日放學前歸還。
- 二、教師因開設特色課程或其他特殊教學需求，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長期借用，須填具長期借用申請表提出申請（如附件 2）。
- 三、班級教室電腦發生故障需送修時，得由班級代表借用一臺載具供任課教師教學使用，於當日放學前歸還。
- 四、學生因個人學習需求借用設備者，以借用一臺載具為限，且僅限於校園內使用，於當日放學前歸還。
- 五、為支援居家線上學習，提供經濟弱勢及多子家庭學生借用設備，得放寬當日借還之限制，於返校上課時歸還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借用及歸還時，借用人應確認設備及其配件是否完整，並負妥善保管之責；如有遺失或損壞情形，須依規定照價賠償。
- 二、使用者於借用期間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不得瀏覽不當資訊，亦不得下載或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、音樂、影片、文件等檔案；如有違法行為，概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設備具備系統還原功能，使用者不得擅自變更系統設定。使用者應自行備份資料，使用期間如有資料遺失恕不負責。為維護資訊安全，使用完畢後應刪除設備內之個人資料，確實登出帳號並完成關機。
- 四、管理單位得視業務需要，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設備。
- 五、設備如有損壞情形，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，以利聯繫廠商進行維修。
- 六、未依規定期限歸還設備者，每學期累計逾期達二次，該學期即取消其借用資格。

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學習載具設備清冊

序號	設備名稱	規格說明	數量
1	ACER P236	14 吋、Windows、含滑鼠、變壓器、手提包	30
2	ASUS P1448U	14 吋、Windows	42
3	ASUS CR1100	11 吋、Chromebook、翻轉觸控、含筆	459

備註：以上設備可直接連線校園無線網路 TNGS-Flyer。

附件 2

編號：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習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科別/處室	
申請原因			
申請數量			
設備編號			
借用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本人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申請人簽章		____年____月____日	

館員

資訊組長

圖書館主任